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防止因对外担保等原因给公司造成

的或有负债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第三方的身份以自身信用或特定财产为被担保方对其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当被担保方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担保的条件和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七条 被担保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产权关系明确；
- （三）资信良好，资本实力较强；
- （四）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

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六）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公司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资信和纳税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及时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方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应向公司财务部提供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将前述所形成的材料及意见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但发生过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公司只接受被担保方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 （一）被担保方所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二) 被担保方所有的机器设备。

第十五条 公司只接受被担保方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

- (一) 被担保方所有的国债；
- (二) 被担保方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 (三) 被担保方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方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十七条 公司与被担保方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出具的对外担保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第十九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担保，造成公司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均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负责承办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和管理的工作，具体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

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方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方的基本财务状况；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逃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六）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进行归档保管：

（一）被担保方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过去3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二）被担保方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

（三）被担保方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四）对被担保方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五）被担保方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六）被担保方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七) 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